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靖边县 2026 年旱作集成技术采购项目（化学农药）包 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4-羟基芸苔素甾醇、30%高效氯氟氰菊酯·噻虫嗪、20%吡唑醚菌酯·氟环唑、30%联苯肼酯·乙螨唑、专用助剂、大量元素（液体）、液体氮肥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36255.525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8.7209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飞防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益邦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099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9976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益邦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